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研字〔2018〕20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规程（试行）》等规章制度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规程（试行）》等规章制度已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职责规范
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
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
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课程听课制度
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教学助理制度实施办法

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
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管理办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教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具体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涵盖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培养目标、课程教学、导师指导、实习实践、教学纪律、质量保障等六个方面，是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指导性文件。

第三条 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成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生培养目标，审议研究生培养方案、检查、监督和评估研究生培养过程，为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教学规程，并对其落实情况进行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质量评估等；培养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教学工作。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四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战略要求，将研究生教育作为学校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坚持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为根本，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融通性、创新型和开放式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六条 学校执行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目标是：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2. 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3.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4. 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良好职业素养，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章 课程教学

第七条 研究生专业人才培养必须制定培养方案，并保持相对稳定。培养方案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变更。任课教师必须按照培养方案制订相对稳定和较为详细、系统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培养方案执行期间，凡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均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制作课件，严格按照校历和课表的安排组织教学活动，并完成课后答疑，检查研究生课后学习情况，不得随意降低教学要求、变更教学内容或减少教学学时。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体系应充分贯彻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

体现学校学科水平和人才培养特色。其中学术学位研究生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注重一级学科基础、学术前沿、跨学科知识和研究方法等课程的设置；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设置具有理论性和较强实用性、综合性的课程，提倡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应用性课程。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实现在统筹推进一流学科建设进程中，建设一流研究生教育。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在政治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为人师表，由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讲师担任。其中博士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一般应由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担任。应用性较强的研究生课程应聘请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具有相关职称的高级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专家讲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均需考核。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须严格审查学生的考核资格，具有考核资格的学生按照学校要求参加考核。

第四章 导师指导

第十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应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

第十三条 教师应取得导师资格、参加导师培训并通过导师考核，方可指导研究生。

第十四条 导师必须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学习、科研及职业发展等进行全面指导。

第五章 实习实践

第十五条 实习实践是研究生教学环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研究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学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实习实践活动的统筹、监督与协调等工作。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实习实践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管。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应建立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分类型、分层次的实习实践教学体系，切实保证实践教学有明确的目标、充实的内容、科学的方法和严格的考核要求。

第六章 教学纪律

第十八条 教师须坚持党的领导，坚守科学精神，遵守学术道德，关心爱护研究生，不得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第十九条 教师应在每个课堂第一次授课时向研究生展示课程教学大纲，介绍教学计划，明确成绩评定的依据和考核方式，详细说明平时成绩、期中考核成绩与期末考核成绩等在总评成绩中所占比重。

第二十条 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考勤次数不少于总授课次数的三分之一。研究生如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教师

有权按旷课论处。对课堂缺勤率超过三分之一的研究生，不得允许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并报开课单位和研究生院备案。存在缺勤但未超过三分之一的，教师酌情扣减平时成绩。考勤记录作为研究生课程成绩考核依据，须提交开课学院留存。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按照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内上下课，不得迟到，不得提前下课。教师上课时应衣冠得体，仪表端正，举止文明；语言清晰流畅，板书清楚规范；无正当理由不得长时间或多次离开教室；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在教室内吸烟或从事其它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教师不得随意调课、停课，确需调整上课时间或地点的，应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堂调、停课申请审批表》，在调停课前经开课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实行，并由教师和开课单位将有关变动信息通知到研究生。调停课课时不得超过总课时的四分之一，调停课须补课。

第二十三条 实习实践指导教师应保持定期与研究生的日常联系。实习实践指导教师每月至少一次与实习研究生现场交流，积极与实习单位沟通、协调，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实习研究生第一时间与指导教师取得联系。如遇突发状况，需第一时间报告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依规做好现场处置和善后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实习实践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实无法履行职责时，本人需提出申请，向培养单位说明情况，经分管领导同意并落实好本人离开后实习实践的后续指导工作。

第七章 质量保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形成研究生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的长效机制。保障研究生教学资源的充足，保证研究生教学经费逐年增长。

第二十六条 学校加强研究生教学基础设施建设。教室应全部提供多媒体教学设备，智慧教室的数量满足教师教学需要，教学信息化条件与资源建设符合教育信息化要求。

第二十七条 学校重视并积极鼓励开展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支持和资助培养单位、导师组、导师、研究生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服务于建设国外知名、国内一流高水平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型大学的总体战略转型。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教学质量责任主体（教师、学生、教学组织、管理部门、党团组织）与研究生教学质量关键环节（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备课教材、教学运行、成绩考核等）互相监管服务体系，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采取定期检查（研究生期初、期中教学检查和研究生网上评教）和不定期抽查（召开座谈会、组织观摩教学、问卷调查等）的方式进行研究生教学检查和监督工作。教学检查和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教师教学资料（教学大纲、备课教材、课件、课外作业）、教学纪律、教学质量；研究生出勤情况；学校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确保上级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地落实。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级各类听课人员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线上+线下”进行听课，对研究生课堂教学规范、教学纪律、教学效果全面检查，形成常态化的质量评估和改进机制。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校级督导和院级督导相结合的研究生教

学督导队伍，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導體系建设，明确教学督导责任、强化教学督导考核、加强教学督导激励、对全校研究生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形成督导—反馈—改进的有效工作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作用，加强对研究生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及时了解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状况，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校形成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的约束机制。对课堂教学管理缺位、执行听课制度不严、抓学风建设失位以及授课教师不按教学大纲规定开展教学活动、课堂讲授违反教学纪律、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执行不力的现象，必须及时处理，通过约谈、帮扶、警示、跟进等方式改进工作，对不认识错误，不改正错误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课堂教学管理的联动机制，建立研究生培养和课堂教学定期向校务会、常委会报告制度，探索并实施部门交流机制，充分调动各职能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各自领域的工作优势，最大程度掌握教师、学生在课堂上执行政治纪律、教学纪律情况，积极寻求方便、快捷、实效的瓶颈问题解决解决方法，提升工作水平。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挥研究生重大教学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

作。留学生的培养工作规程参照本办法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实施办法》(中南大研字〔2015〕32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活动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院从学校宏观管理层面制定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并对其落实情况进行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教学质量评估等；开课学院（中心）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实施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

第二章 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按照学校要求制订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包含课程体系、实习实践、学术训练、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等。

第四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注重一级学科基础、学术前沿、跨学科知识和研究方法等课程的设置；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设置具有理论性和较强实用性、综合性的课程，提倡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应用性课程。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体系应充分贯彻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拓宽研究生培养口径，提倡按一级学科设置研究生课程；突出课程设置的基础性、系统性及前瞻性，体现学校学科水平和人才培养特色。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和公共选修课。

第七条 学校鼓励教师合作开发、开设新课。每门课安排 2 至 3 名课程授课人，杜绝因人设课。由教学团队联合授课的课程，排课时应明确课程负责人，并排定授课顺序。

第八条 培养方案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变更。培养方案执行期间，凡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均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按时讲授。一般不得调整开课学期，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须提前 1 学期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计划变更申请审批表》，经开课单位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章 课程教学组织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在政治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为人师表，由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讲师担任。其中博士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一般应由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担任。应用性较强的研究生课程应聘请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具有相关职称的高级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专家讲授。

第十条 初次讲授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填写《新增研

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申请表》，经开课单位审议，报研究生院备案，方可正式授课。

第十一条 开课单位应要求导师组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集体备课活动，导师组组长应组织任课教师按照教学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准确把握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各章节的基本要求，不断更新和完善教学内容，特别注重体现学科前沿动态。

第十二条 在备课时，任课教师应当坚持首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没有“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应当优先选用国内优质教材。严把外文翻译教材使用关，科学审慎引进外文原版教材。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照培养方案制订相对稳定和较为详细、系统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应包含课程名称及英文译名、课程简介、课程教学目标、学分、学时、开课单位、各教学单元内容（包括课堂讲授、讨论、考试、实验、课后辅导和作业等）、研究生预备知识、备课选用教材和参考文献、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等内容。列入研究生课程计划学时的教学方式为讲授、讨论、上机或实验（讨论、研究生上机或实验时任课教师必须到场辅导），自学、收集资料或撰写论文（作业）等不列入计划学时。

教学大纲由课程主讲老师填写完成后，经导师组集体审议、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后，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领导签字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应以课堂教学为主，可采取讲授、实地调查、课堂讨论、专题报告和实验等多种方式教学。教师须

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采用有利于研究生主动参与的教学方式组织教学。鼓励教师开设模块化课程和在线课程。

第十五条 根据教学需要，需更换上课地点或外出上课的，须至少提前三天向开课单位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外出上课超过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须在开课单位安排此课程教学任务时提出申请，结课后须向开课单位提交课程完成情况报告，开课单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于每学期结束前 2 个月预先与开课单位协调安排下一学期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各培养单位安排专业课。课表一经排定，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七条 新增公共选修课需要提前一学期准备课程教学大纲，并由主讲教师填写《新增研究生课程申请表》，经开课单位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方可正式授课。

第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选课人数不足 10 人的公共选修课(体育课、小语种任选课除外)，在当学期第 2 周内停开，由研究生院及时通知开课单位、任课教师及研究生。研究生院对纳入培养方案的课程进行定期审查，连续 3 年未开设或教学评估未通过的课程，在重新修订培养方案时原则上予以取消。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十九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均需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为考试课，公共选修课、社会调查、教学实践、专题研讨课、部分实验课为考查课。考试形式有笔试和笔试口试相结合。笔试可以

选择开卷或闭卷。

课堂笔试时间一般为每科两小时。如有需要经提前报告研究生院后，可延长半小时。口试时间一般为每位研究生不少于5分钟。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命题应贯彻“强化应用、突出创新”的原则。试题要难易适度，份量得当，以利于提升与鉴别研究生的实际水平。考试的题目应由命题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出，经导师组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开课单位主管院长审定签字。

第二十一条 开卷考试应重视对研究生综合性、研究性、创新性学习情况的考核。以小论文、读书报告、调查报告等作为开卷考试时，应特别注意防止抄袭、剽窃现象。研究生院每学期开学初，会随机抽取上一学期期末考试的课程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文字复制百分比超过30%的，作零分处理；超过15%但不超过30%，由教师对该论文成绩及相应课程总成绩进行复核，重新认定。

第二十二条 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博士生中期考核课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专业课的考核一般由开课单位自行安排。

第二十三条 教师在监考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监考规则》，做好考场监督，维持考场秩序，及时处理考试违纪舞弊行为，清点交卷份数，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研究生）》。

第五章 课程成绩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在下一学期第一教学周前录入、提交课程考核成绩，并将试卷、出勤记录、纸质成绩单等材料签字后提交开课单位，各开课单位汇总后按照研究生院要求进行存档。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考试课程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程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记分，成绩达到60分为合格，课程成绩合格后可获得学分；百分制与等级制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 | | | | |
|------|--------|-------|-------|------|
| 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等级 | A | B | C | D |
| 对应分数 | 85-100 | 75-84 | 60-74 | 0-59 |

第二十六条 考试课程的总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随堂测验、平时作业、课堂讨论、课程论文、出勤情况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具体比例原则上为平时成绩占30%-60%，期末考试成绩占40%-70%。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如对评定的成绩有疑问，应在每一学期开学后2周内向开课单位提出成绩复查申请，开课单位应在接到复查申请后1周内予以答复。确需修改成绩，由开课单位将《研究生成绩复查申请表》、试卷（或论文）原件、教师签名的试卷（或论文）封面复印件交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由研究生培养与督导办公室进行成绩更正，录入最终成绩。

第二十八条 所有考试试题、试卷、课程考核论文、平时成绩记录等课程考核资料由各开课单位负责保管，存档保管时间截止至研究生毕业后三年。

第六章 课程教学纪律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须坚持党的领导，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从学校的各项制度，严格按各教学环节要求履行其职责，不传播、不散布有损社会稳定和错误引导学生的言论，做到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同时，任课教师应坚守科学精神，遵守学术道德，关心爱护学生。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应在每个课堂第一次授课时向研究生展示课程教学大纲，介绍教学计划，明确成绩评定的依据和考核方式，详细说明平时成绩、期中考核成绩与期末考核成绩等在总评成绩中所占比重。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对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认真撰写教案、制作课件，组织教学并完成课后答疑、布置和检查研究生课后学习情况，不得随意降低教学要求、变更教学内容、减少教学学时。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考勤次数不少于总授课次数的三分之一。研究生如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教师有权按旷课论处。对课堂缺勤率超过三分之一的研究生，不得允许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并报开课单位和研究生院备案。存在缺勤但未超过三分之一的，教师酌情扣减平时成绩。考勤记录作为研究生课程成绩考核依据，须提交开课学院留存。

第三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上下课，不得迟到，不得提前下课。教师上课时应衣冠得体，仪表端正，举止文明；语言清晰流畅，板书清楚规范；无正当理由不得长时

间或多次离开教室；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在教室内吸烟或从事其它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任课教师不得随意调课、停课，确需调整上课时间或地点的，应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堂调、停课申请审批表》，在调停课前经开课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实行，并由任课教师和开课单位将有关变动信息通知到研究生。调停课课时不得超过总课时的四分之一，调停课须补课。

第三十五条 在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和过程中，凡有违反教学纪律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教学检查与质量评估

第三十六条 学校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研究生教学检查和监督工作。教学检查和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教师教学纪律、教学质量；研究生出勤情况；学校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课程听课制度，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价与反馈。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学督导制度，对全校研究生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教学助理制度，收集和反馈课堂信息。

第四十条 学校定期开展研究生期初、期中教学检查和研究

生网上评教，不定期召开座谈会、组织观摩教学、问卷调查等，详细了解教师教学、研究生学习、论文指导以及教学管理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院适时公布教学检查结果并向开课单位反馈。对于违反教学管理规定的，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处理。教学检查结果作为各开课单位年终考核依据。

第四十二条 各开课单位应将教学质量评价信息反馈给相关教师，并作为其考核依据。对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效果优良的教师，应予以表彰；对教学质量评价不高的教师，应帮助其改进工作。

第四十三条 开课单位应按照学校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课程教学档案的保存工作，各类教学材料的存档应签字盖章齐全、材料完整、页面整洁、严禁涂改。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中南大研字〔2016〕16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职责规范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研究生导师的工作职责，建设高质量研究生导师队伍，切实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南大党教字〔2018〕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我校在职在岗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三条 导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宪法与国家法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第四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切实履行研究生培养职责。

第五条 导师应按照学校和培养单位的安排，积极参与学校和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宣传和优秀生源选拔活动，严格遵守考试录取过程中的保密原则、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在考核中要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严格把握人才选拔质量关，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招生质量。

第六条 导师应参与制订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承担

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并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七条 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实际，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和课程学习计划的制订，指导研究生阅读相关文献和参考书籍，定期检查研究生学习情况。

第八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的科研训练和社会实践指导，注重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积极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发表科研成果创造条件。

第九条 导师应重视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导研究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对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报告、撰写进行具体指导，根据申请学位资格条件，把握学位论文学术标准，审阅学位论文并指导研究生修改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做出学术评价，并配合学校和培养单位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重复率检测、送盲审、抽检、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第十条 导师应做到教书育人，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全面了解研究生政治思想、学业科研及身心健康等各方面表现，注重对研究生的品德教育，教育研究生树立远大理想和奋斗目标。

（一）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尽快全面了解其政治思想、业务基础和健康状况，对其进行入学教育，督促研究生认真学习并切实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定。

（二）经常了解研究生思想状况和其他方面的表现，并根据学校要求，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

（三）导师应关心研究生生活，定期与研究生谈话，了解情况，切实解决研究生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难。

(四) 导师本人应以身作则, 对研究生进行遵守学术规范教育, 培养他们良好的学术道德。

第十一条 导师应配合做好研究生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工作, 教育研究生处理好理想、事业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 鼓励研究生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

第十二条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一) 服从培养单位、导师组的教学工作安排, 按照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

(二) 认真执行有关研究生教学的各种规章制度, 圆满完成教学任务。

(三) 认真做好所担任课程的成绩考核工作, 并按照学校有关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的规定, 及时做好成绩填报工作。

第十三条 导师应参加所在培养单位组织的导师培训与考核, 通过上岗培训和考核后方可招收、指导研究生。

第十四条 导师根据其专长最多可在两个导师组指导研究生, 且一个年级中指导硕士生人数不得超过 7 人。

第十五条 导师不得担任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十六条 导师出差、出国期间, 应对研究生的学习做出妥善安排。经同意离校 1—3 月者, 应把研究生的学习安排情况, 报所在培养单位备案; 离校 3—6 月者, 应将研究生的学习安排情况, 报研究生院备案; 离校 6 个月以上者, 应另行增配或更换导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南大研字〔2007〕22 号) 同时废止。

附件 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中南大党字〔2016〕9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中南大党教字〔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培训旨在明确导师职责，增强导师自身素质，提升导师教书育人的能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更好发挥导师教书育人的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导师培训是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学科建设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导师上岗聘任的重要依据，是学校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重要举措。

第二章 培训对象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培训对象为校内在职在岗的导师和新任导师。

第五条 导师培训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

研究生院负责学校导师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编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导师培训手册》，并做好导师信息管理。

各培养单位为培训工作的主体，负责制定培训方案、选聘培训授

课教师以及培训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以院长、书记为责任人的培训工作专班，开展培训工作，确保培训务实高效、顺利进行。

第三章 培训内容

第七条 培养单位应明确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强化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意识。

第八条 培养单位应培训导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使导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九条 培养单位应培训导师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使导师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十条 培养单位应向导师解读国家研究生教育政策、学校研究生教育情况以及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和思想教育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应安排相应课程，帮助导师提高指导能力。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每年举办一次新任导师培训工作，经过上岗培训的导师方可招收、指导研究生，在职在岗导师每三年培

训一次。

第十三条 培养单位应做好培训记录，严格培训考勤。因故未参加培训的导师，须进行培训补课。

第十四条 导师须参加培养单位组织开展的培训工作。导师参加培训的情况与招生资格挂钩。

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在培训工作结束后应认真撰写总结报告。培训总结报告应包括培训整体情况介绍、参训人员、授课内容、授课教师及图片资料等，并于培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研究生院。导师培训工作的实施情况将作为培养单位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适应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需要，提升导师队伍建设水平，强化导师岗位意识，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体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中南大党教字〔2018〕2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中南大政字〔2015〕153号）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本校在职在岗以及学术关系保留在学校的博士、硕士导师。

第三条 导师考核分校院两级组织实施。学校成立导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人事部、研究生院、科研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全校导师考核的组织、协调与审议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全校导师考核的组织实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导师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博导考核的初审并上报，硕导考核的审定和上报领导小组备案等工作，成员由培养单位自定。

第四条 导师考核遵循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导师考核一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培养单位负责实施。

第六条 导师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 导师在规定时间内, 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考核表》。

(二) 工作小组对导师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科研水平、教学效果等进行全面考核, 初审结果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三天。

(三) 工作小组受理复议申请, 并予以回复。

(四) 培养单位在公示、受理复议等程序结束后, 将博导考核初审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 公示期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 领导小组确定考核结果。硕导考核结果由工作小组确定, 并报领导小组备案。

第七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第八条 考核期内, 导师具备下列条件, 方为合格: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为人师表, 爱岗敬业, 爱护学生,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 执行研究生全程培养方案, 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教学效果良好。

(三) 科研要求:

1. 博导在滚动的三年周期内, 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 B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 C 类期刊论文 3 篇;

(2) 主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教育部规划教材 1 部, 或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教材 1 部;

(3) 合著、编著、译著撰写任务 15 万字以上 (单本字数)

的学术著作 1 部，并发表 C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出版 20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独著学术专著 1 部；

(4)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 项；

(5)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发表 C 类期刊论文 1 篇；

(6) 主持并完成单项经费 10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项目累计经费达 20 万元以上，并发表 C 类期刊论文 1 篇；

(7) 获省部以上研究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1 项以上并发表 C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获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1 项以上；

(8) 所指导学生在 A 类期刊独立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 1 篇，或以第二作者身份与所指导学生合作在 B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并发表 C 类期刊论文 1 篇；

2. 硕导科研考核条件，由培养单位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同时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导师，须参加博导考核，通过的免于硕导考核。

在考核期内，导师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一次性通过校外盲评，并有 2 篇以上获得全优，免于科研考核。导师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获国家级研究平台首席专家，或发表 A+

期刊论文 1 篇的，自该成果取得之日起的五年内，科研条件视为合格。

第九条 有师德失范行为且情节较重，或考核期内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达 2 篇（次），取消导师资格。

第十条 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不合格，暂停招生资格：

（一）无故不接受研究生教学或指导工作和无故不参加考核。

（二）考核期内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出现“不合格论文”达 2 篇（次）的。

（三）被解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四）学校年度考核不合格。

（五）有其他违规情形。

第十一条 暂停招生资格的导师，下一年度考核合格，恢复招生资格；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者，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各类导师资格。

第十二条 导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所在单位考核公示期内，向工作小组提出复议申请。工作小组应及时受理，并在公示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结果送达本人。

对复议结果不服的，自收到复议结果三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提交申诉申请。工作办公室汇总申诉材料后报领导小组复审，并将结果公示三天。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结果送达本人。

对复审结果仍不服的，由领导小组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主席会议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作出最终审定，并将结果公示三天。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审定结果送达本人。

对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有异议的，由领导小组决定是否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考核期内所有科研成果须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并按成果发表当年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认定其级别。

第十四条 年满60周岁以上的导师参加考核时，可不执行第八条第（三）款的科研规定；考核期内身患严重疾病、无法履职达一年以上的导师可以不参加考核。

第十五条 校内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兼职硕导考核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应见刊或正式出版，并为本学科领域相关研究成果，且署名应为独撰或第一作者；外文期刊论文仅限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作者以字母排序的仅限通讯作者）。通讯作者仅限序一。同一成果校内仅限一人使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指项目的时间认定除明确要求结项以外的均为立项时间。项目条件中的“主持人”指第一负责人，横向项目总经费必须完全到账，且不再转拨出学校。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十九条 考核期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以学校工作通知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教学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保证教学工作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升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的工作方针：以督为基础，以导为重点，通过监督、检查、评估、咨询（指导），提高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基本原则：客观公正，务实求真。

第二章 教学督导组织构成

第四条 教学督导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室负责全校教学督导工作。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机制，由学校教学督导组和院（部）教学督导组构成。学校教学督导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成员由院（部）教学督导组组长及学校专兼职教学督导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指导、引导院（部）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院（部）教学督导组设组长一名，由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或教学经验丰富的资深教授担任，成员原则上不少于三人。

第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室工作职责

1. 制订和完善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2. 定期（每学期或学年）制订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计划；
3. 指导并督促院（部）教学督导组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4. 协调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执行听课制度;
5. 收集、统计和分析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等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6. 定期编写教学督导工作简报;
7. 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院（部）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

1. 对本单位的本科课堂（含辅修双学位课堂、实践与实验教学）、研究生课堂进行检查、指导，完成规定的听课任务，及时与师生进行交流，反馈意见或建议，并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听课手册》。

2. 负责本单位或学校安排的例行教学检查、考试巡视等工作，了解本单位的的教学任务安排、执行等情况，检查课程教材、教学大纲、课件、课堂教学（课堂纪律、教学效果、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课外辅导及考试等五个环节的落实情况。

3. 负责本单位或学校安排的教学专项检查和教学评估工作，包括考试试卷、实习（实验）报告、毕业（学年）论文（设计）等。

4. 开展调查研究，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并及时反馈有关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总结推广好的教学经验，查找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 每学期召开一次督导工作例会，交流听课、教学检查、评估等督导工作经验，研讨加强和改进督导工作的思路 and 方案，并形成书面材料及时向本单位、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反馈。

6. 及时向学校教学督导室反馈教学督导工作动态，每学期末

报送督导工作总结。

7. 完成学校教学督导室或本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教学督导员任职条件和聘任

第八条 教学督导员任职条件和要求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熟悉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热爱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

2. 熟悉高等教育基本理论，了解教育教学基本规律，有较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

3. 工作责任心强，公道正派，秉公办事，身体健康。

4. 学校或院（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请兼职或校外教学督导员，兼职督导员和校外督导员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第九条 校级专兼职教学督导员选聘程序

专职督导员的选聘，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兼职督导员的选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学督导室遴选，报校务会批准聘任，由学校人事部备案。

第十条 校级专兼职教学督导员实行聘期制。兼职督导员每届聘期为2年，可以续聘，聘期内，本人提出辞聘或不能履行督导工作职责者，由教学督导室予以解聘，报学校人事部备案。专职督导员的选聘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院（部）教学督导员的选聘、日常管理等工作由本单位负责落实。院（部）教学督导组名单确定后，报学校教学督导室备案。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待遇和权利

第十二条 对校级兼职督导员实行津贴制，由学校确定标准并按期发放；校级专职督导员的待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院（部）应根据本单位教学督导员所承担的工作量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原则上不应低于 600 元/月。

第十三条 学校和院（部）应保证教学督导员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教学督导员的津贴发放。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员享有参加学校或院（部）教学工作会议、参加学习交流的权利，以及要求相关部门或单位就督导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的处理情况进行反馈的权利。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员对被督导工作单位进行现场调查研究，被督导单位应给予配合，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并汇报工作，任何教学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教学督导室）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中南大政字〔2011〕1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课程听课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课程教学的基础地位，切实加强学校教学管理，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促进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单位各级负责人等深入教学一线，了解和掌握教学情况，及时发现、解决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根据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中南大党字〔2018〕3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听课人员：学校党政领导，教务部（教学督导室）、本科教学评估中心，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及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导师组组长、系（部、中心）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师党支部负责人、辅导员、班级导师及教学督导员等。

第三条 听课范围：全校本科课程（列入本科人才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和研究生课程（含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公共选修课等）。

第四条 听课次数：

1. 校领导带头坚持听课。其中，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

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课。同时，校领导还需到专业课课堂听课。

2. 教务部（教学督导室）、本科教学评估中心，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及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其中教务部（教学督导室）、本科教学评估中心和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

3. 马克思主义学院（含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科研机构）领导班子每位成员，在一个任期内对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其他教学单位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其中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

4. 导师组组长、系（部、中心）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师党支部负责人、辅导员、班级导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

5. 校级教学督导员每周听课原则上不少于4学时，或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0学时（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少于10学时）。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职务的听课人员，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听课次数。

第五条 听课形式：听课可采取线上+线下模式，包括单独听课、集体听课、集体评议等。除有专门要求外，听课人员采取不定期随机选择的方式听课，也可以有针对性地跟踪听课。

第六条 听课要求：

1. 了解任课教师授课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政治纪

律（在授课过程中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学纪律（教师遵纪守法情况、课堂管理情况、教风仪表情况等）、教学态度、教材选用、教学大纲、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式、教学效果等。

2. 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思政课、专业课内容的情况，并将课程的价值引领作为听课督查的重要监测点。

3. 了解学生上课基本情况。

4. 了解教学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等情况。

5. 每次听课不少于1学时。

6. 各教学单位的听课人员原则上以听本单位开设的课程为主。

第七条 听课人员可利用课间休息或课后，尽可能与任课教师和学生交流，并将听课后的有关意见建议当场反馈给任课教师。听课人员对任课教师及学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不能答复和解决的，及时分别向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反映，由教务部或研究生院给予回复和解决。

第八条 听课人员要认真填写听课手册。每学期结束，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听课记录以部门为单位交学校教学督导室存档；各教学单位听课人员的听课记录由各教学单位存档，并在每学期结束前将听课统计结果报学校教学督导室；教学督导员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执行。

第九条 教务部和研究生院定期总结听课情况，及时反馈相关意见、建议，并将教学单位听课情况作为年终考核依据。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听课工作，适时开展学生评教、示范课程观摩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教学督导室）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听课制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制度》（中南大研字〔2018〕7号）同时废止。

附件 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教学助理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作用，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及时了解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状况，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助理制度是由教务部和研究生院按照一定的条件和程序聘任本科生和研究生从事教学状态调查、教学与管理信息收集、反馈等工作的制度。

第三条 担任学生教学助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品行端正，办事公正；

2. 关心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3. 熟悉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4. 学习能力强，成绩优良；

5. 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合作意识、团队意识强。

第四条 本科教学助理的设立和选聘程序为：

每个本科行政班设立1名学生教学助理，一般由学习委员兼任。

研究生教学助理的设立和选聘程序为：

根据聘任条件，由教学单位等额推荐，经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聘任。其中，在校全日制硕博研究生人数为600人

以下的教学单位各推荐 1 名研究生，600 人以上的教学单位各推荐 2 名研究生。

第五条 本科教学助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协助收集、反馈日常本科教学尤其是课堂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向教学管理部门或有关教学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2. 协助收集、反馈学校期中、期末考试安排、考试内容、考场秩序、考风考纪及监考人员履职情况。

3. 协助收集、反馈课程教材选用、发放等方面的情况。

4. 协助收集、反馈教学设施、设备（如教室、实验室、实习基地、体育场馆以及校园网络等）的运行、管理和教学楼环境卫生等存在的问题。

5. 协助收集、反馈学生的学习、学风等方面的情况。

6. 协助收集、反馈其他有关的教学信息。

研究生教学助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课堂检查。日常课堂检查采用教学助理轮班制，重点检查课堂教学状态和教学设施设备情况，实现博士、硕士研究生课程全覆盖；研究生教学助理听课每学期每周不少于 1 次，每次听课时间不得少于 2 学时。

2. 考试监督。监督学校在考试安排、考风考纪、监考教师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情况。

3. 优秀课堂推荐。发现优秀课堂典型案例和优秀教师典型事迹，对其特点进行归纳总结，撰写课堂简报。

4. 协助研究生院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

第六条 教学助理应认真履行职责，日常收集、反馈的各类教学活动及管理工作情况，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情况反馈表》分别送交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如在听课过程中发现违背政治纪律和教学纪律的情况，须分别立即报告教务部或研究生院。

第七条 对学生反映的信息，属教务部和研究生院职责范围的，教务部和研究生院应及时予以处理；凡不属于教务部和研究生院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教务部和研究生院负责将情况反馈给有关管理部门或教学单位处理。

第八条 教学助理的考核：

本科教学助理聘期为一年，由教务部组织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并每年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本科教学助理，授予2个课外素质学分。对工作不认真负责，考核不合格的本科教学助理则予以解聘，该行政班级重新选聘教学助理。

研究生教学助理聘期为一年，由研究生院组织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并每学年进行考核。对工作态度不认真、未履行工作职责的研究生教学助理，一经查实，予以辞退。聘任在岗的研究生教学助理，列入所在教学单位研究生“助管”岗位。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教学督导室）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行为，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和处理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其他人员、部门，因过失或故意违反教学管理规定，直接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并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分为重大教学事故、较大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教学事故：

1.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发表违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方针、政策，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违反课堂纪律，损害国家和民族尊严的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2. 违反规定在课堂上从事宗教活动、进行宗教传播，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教师缺课或擅自停课达两次及两次以上的；
4. 教师及相关人员泄露试题的；
5. 因试卷严重错漏，造成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
6. 丢失尚未评阅的试卷，造成无法评定学生成绩的；
7. 教师未评阅试卷，随意给定成绩，造成学生成绩严重失实的；

8. 监考人员严重失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违反监考规则，纵容或参与考生作弊的；

9. 在各类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人身严重伤害或财产重大损失的；

10. 其它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较大教学事故：

1. 教师缺课或擅自停课一次的；

2. 教师不按评分标准、答案要点评阅试卷，造成学生成绩失实的；

3. 丢失已阅试卷、毕业论文等重要教学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4. 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送达教学计划、教学通知等教学文件，致使教学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5. 因教学管理人员的过失，造成课堂漏排或错排，影响正常教学的；

6. 因管理人员或教师的过错，丢失、损坏教学设备，或擅离职守，致使教室或教学设备无法使用的；

7. 其它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教学事故：

1. 教师擅自调课（包括变更主讲教师、教学时间、地点等）的；

2. 教师无正当理由迟到、中断讲课或提前下课的；

3. 教师在授课时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活动的；

4. 教师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学生考试成绩的；
5. 教材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在开课一周后未能供应教材的；
6. 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送达教学计划、教学通知等教学文件,或教学调度失误且未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教学秩序受到影响的；
7. 教室管理人员未能及时提供教学用具或设施,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
8. 教学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修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
9. 其它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一定影响的。

第七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由教务部或研究生院会同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核实。一般教学事故和较大教学事故由教务部或研究生院认定;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认定。

第八条 经调查并核实的教学事故,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文件规定,由学校有关部门与教务部或与研究生院予以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教学督导室)与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中南大教字〔2006〕2号)同时废止。

附件 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实习实践，主要包括研究生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校级、院级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教学实践、社会调查、社会服务、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获得各类专业证书等。

第三条 实习实践是研究生教学环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研究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学分。

第二章 实习实践管理

第四条 实习实践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实习实践应在各培养单位实习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教学主要以集中方式进行，集中实习时间不少于4个月，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方式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对分散实习研究生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实习实践活动的统筹、监督与协调等

工作。由研究生院制定学校实习实践指导性文件，检查培养单位实施细则制定工作和执行情况、实习实践经费使用情况。

第六条 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实习实践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管。培养单位须制定本单位实习实践实施细则，并负责本单位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和实习实践运行管理，监控本单位实习实践培养质量，总结本单位实习实践经验和培养成果。

第七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实习实践计划。实习实践计划一般包括：目的与任务，内容与要求，程序与时间，地点与单位，人员安排，报告撰写与考核等。各培养单位编制的实习实践计划报研究生院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培养单位应在学校下拨的经费中列出实习实践专项经费。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应按照实习实践研究生人数选派一定数量的实习实践指导教师。实习实践指导教师应熟悉学校和培养单位关于实习实践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有较高的教学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有一定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

第十条 实习实践指导教师职责：

（一）熟悉和了解实习实践单位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实习实践进度，做好实习实践准备工作。

（二）会同实习实践单位有关人员，指导研究生按实习实践计划和进度进行实习实践，督促研究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三）对研究生进行政治、保密、安全、劳动等方面的纪律教育，关心研究生的身心健康。

（四）指导研究生写好实习实践培训记录、实习总结、负责

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五) 负责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实践指导教师应保持定期与研究生的日常联系。实习指导教师每月至少一次与实习研究生现场交流，积极与实习单位沟通、协调，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实习研究生第一时间与指导教师取得联系。如遇突发状况，需第一时间报告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依规做好现场处置和善后工作。

第十二条 实习实践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实无法履行职责时，本人需提出申请，向培养单位说明情况，经分管领导同意并落实好本人离开后实习实践的后续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参与实习实践的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和实习实践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习实践指导教师安排，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严禁擅自离开实习实践单位。

第十四条 研究生须按培养单位要求，认真完成实习实践记录、报告或总结等。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实习实践期间如遇疑难问题，应第一时间向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报告。

第十六条 分散实习的研究生应定期主动向培养单位报告实习实践情况。

第三章 考核与鉴定

第十七条 培养单位应重视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效果的考核与评价工作，并按照各专业学位的特点，制定出详细的实

践考评细则。特别是要加强对学生综合（毕业）实习的管理与考核，通过采用阶段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十八条 实习实践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实习实践计划、实习实践鉴定、实习实践报告等实习实践材料和实际表现评定成绩。培养单位应将实习实践材料整理归档，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后三年。

第十九条 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产生的优秀案例、典型事迹、先进人物等，研究生院等部门应予以宣传报道、推荐参加相关成果评选，扩大学校研究生实践育人影响力。

第四章 实习实践基地建设

第二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位类型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围绕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制定实习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分类制定基地遴选与建设标准，并与实习实践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建立一批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规范化实习实践基地。

第二十一条 实习实践基地要求管理水平及硬件条件较好，有教学和生活场所，同时有能够承担教学实习、研究指导任务的专业队伍，具备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的基本条件。

第二十二条 培养单位应对实习实践基地进行调查研究和相关申报材料严格审查，审核签约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